

## 氣體安全告示

### 管道式供氣予住宅式氣體煮食爐裝置的溢流控制閥

氣體安全監督已發行有關《管道式供氣予住宅式氣體煮食爐裝置的溢流控制閥》的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四。本守則為氣體業界包括供應商、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供應用於由管道式氣體供應系統供氣予住宅式氣體煮食爐的溢流控制閥的供應與安裝。

惟本守則不適用於與低壓調壓器接駁的瓶裝石油氣供氣系統，因低壓調壓器須符合《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九，用以從容水量少於 40 升的石油氣瓶供氣的低壓調壓器》，本身已設有溢流控制裝置。

雖然現有裝置不受影響，但氣體業界應盡量把握機會(如進行每十八個月一次安全檢查時及每三年一次更換橡膠軟喉)鼓勵用戶安裝溢流控制閥。

溢流控制閥是一個安全裝置，當氣體流量超過預設值時會自動關閉。這樣，控制閥就可以防止因橡膠氣體接駁軟喉鬆脫或被割破而產生氣體泄漏的危險。

如需進一步資料，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 A 部

二零零七年九月